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關於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過程及認購對象合規性之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應學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8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陳進行、劉傳東、王欣、梁永磐、應學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張平、金生祥、劉吉臻*、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法律意见书

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 言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通知》等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下称“中国法律”）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

为此，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执业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本次发行的发行现场，对本次发行申购报价过程进

行见证，并通过审验有关文件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的确定、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等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见证。

3、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材料和作出的陈述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中的印章、签字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本所以发行人上述承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条件。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或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结合其他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判断和确认，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所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敬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现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缩略语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特别说明，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B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大唐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本所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且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本所执业律师
D		
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前公司名称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F		
发行人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G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R		
《认购协议》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Y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单位，即人民币元
Z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

1、 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董事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就本次发行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适时召开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分红政策及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议案》等。

2、 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1月6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包括：《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认购对象涉及有关议案修改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修订稿）》等）等。

3、 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2月9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相关议

案，包括：《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修订稿）》。

4、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 A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涉及相关议案调整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5、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三次修订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

（二）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1、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如下：

- (1) 《关于公司符合 A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修订稿）》；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 (8) 《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就本次发行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 (9) 《关于公司分红政策及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的议案》；及
-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董事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议案如下：

-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二次修订稿）》；及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董事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2)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二次修订稿）》；及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董事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获得国资委批复

2017 年 3 月 27 日，国资委核发《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H 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77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266200.7515 万 A 股股份方案。

（四）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8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44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2,007,515 股 A 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以及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有效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1、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2017年10月27日，国资委核发《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129号），批复同意大唐集团的改制方案，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企业，改制后公司名称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改制前的全部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大唐集团承继。

经核查，大唐集团现持有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1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1097）。

此外，经核查，大唐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 第105号，2014年8月21日起实施）、《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施行）》（中基协发[2014]1号，2014年2月7日起实施）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故，不适用上述规定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大唐集团用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不涉及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也不存在由发行人提供担保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2、签署本次发行认购协议

2016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大唐集团签署《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之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2017年1月6日，发行人与大唐集团签署《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之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年3月13日，发行人与大唐集团签署《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之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合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股份、认购数量、每股价格、认购价款、锁定期、认购价款的支付、股东权利、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9月12日核发《关于核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74号），核准发行人增发不超过2,794,943,82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据此，《认购协议》中约定该协议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

3、向特定对象发行

根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向发行人董事会确定的特定对象（即大唐集团）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涉及履行询价程序。

4、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根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之规定、根据《认购协议》之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如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向大唐集团发行A股的数量不超过2,662,007,515股，如发行人在批准本次发行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大唐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A股的股票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18年3月14日）、发行日为2018年3月15日，发行人在2016年11月29日至发行日期间不存在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因此，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无需进行调整。

5、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根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之规定、根据《认购协议》之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中信建投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协商确定，并由发行人书面通知；发行人向大唐集团发行A股的数量不超过2,662,007,515股，在上述发行范围内，由发行人与中信建投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并由发行人书面通知。

发行人、中信建投及招商证券于2018年3月13日向大唐集团发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缴款通知》，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47元/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401,729,106股，应缴纳认购款共计8,333,999,997.82元。经核查，发行人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所确定的发行股份数量未超过发行数量上限，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发行方案以及《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

6、大唐集团缴付认购款

经核查，大唐集团已于2018年3月15日向中信建投支付8,333,999,997.82元。根据《认购协议》之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锁定期 (月)	认购价格 (人民币:元/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大唐集团	36	3.47	240172.9106	833399.999782
合计:				240172.9106	833399.999782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验资

2018年3月15日及2018年3月1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资金缴付情况以及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第02380001号）及《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02380002号）。根据其审验结果，截至2018年3月15日，发行人指定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收到大唐集团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1笔，募集资金总计8,333,999,997.82元；截至2018年3月16日，发行人已收到中信建投转入的扣除本次发行承销费后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计8,319,376,497.82元，其中：增加股本金2,401,729,106.00元，增加资本公积5,917,647,391.82元，发行人实收注册资本金累计为15,711,766,684.00元。

8、股份登记

2018年3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变更后股数合计为12,396,089,106股，其中限售流通股2,401,729,106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过程、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就《认购协议》述及的H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合法、有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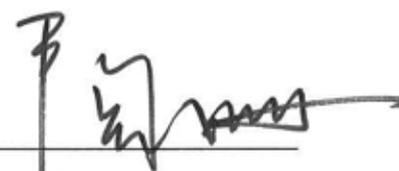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章)



主任:


刘 鸿 律师

经办律师:


陶 姗 律师

经办律师:


赵 阳 律师

签署日期: 2018年 3月 26日